

安徽嘉智信诺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住所：安徽省池州市东至县经济开发区

主办券商

国元证券

（合肥市梅山路 18 号安徽国际金融中心 A 座）

2023 年 9 月 28 日

声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一、	基本信息	5
二、	发行计划	10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19
四、	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19
五、	其他重要事项（如有）	21
六、	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21
七、	中介机构信息	24
八、	有关声明	26
九、	备查文件	31

释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嘉智信诺	指	安徽嘉智信诺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定向发行股票	指	安徽嘉智信诺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通过定向发行股票方式，向发行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行为
发行对象	指	广东新菲尔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安徽嘉智信诺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安徽嘉智信诺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安徽嘉智信诺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主办券商、国元证券	指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	指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6 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公司章程》	指	《安徽嘉智信诺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一、基本信息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安徽嘉智信诺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嘉智信诺
证券代码	831654
所属层次	基础层
挂牌公司行业分类	C 制造业 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C266 专用化学产品制造 C2661 化学试剂和助剂
主营业务	涂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加工及销售
发行前总股本（股）	26,449,465
主办券商	国元证券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蒋祖辉
注册地址	安徽省池州东至经济开发区
联系方式	0566-3275820

1、公司所属行业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C26 种类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C2661 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C 制造业 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C266 专用化学产品制造 C2661 化学试剂和助剂”。

2、公司主要业务模式

公司属于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业，致力于为涂料、油墨和新能源等行业的产品性能提升提供解决方案，是国内少数较早专注从事涂料、油墨、新能源和光学膜涂层行业用助剂生产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公司拥有一支高效的研发团队、营销团队和较完备的经营资质，通过设立研发中心实行自主研发、核心技术人员研发并投入、与科研院所开展技术合作等多种方式申请专利以保障公司产品的竞争力。

公司主要业务模式如下：

（1）采购模式

公司通过对供应商的评价选择和控制，对采购材料和采购过程的控制，以保证所采购的原材料符合工艺技术规定要求。采购部门通过比价核对的方法，遵循质量优先、价格优先的原则对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审，公司与供货能力强、性价比高、产品质量过硬的供应商建立长期合作机制。公司采购部门通过全面掌握公司的需求情况，实现批量订购，利用规模优势，提高议价能力，有效降低采购成本。

（2）生产模式

公司产品主要采用设置合理库存，与以销定产相结合的生产模式，即根据产品的库存和订单情况，下达生产订单，并组织生产。根据市场需求的变化，结合库存情况调节生产计划，公司采用储备部分库存商品的生产模式，以满足市场需求、提高对用户需求的快速反应能力。

（3）销售模式

目前销售主要采取直销和经销相结合的方式，利用互联网或参加展览等手段对产品进行宣传，围绕客户的重点需求设计产品，并提供现场应用服务及技术咨询。通过为客户提供定制化的产品及服务，公司不断扩大市场占有率，以为客户创造价值获取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模式没有发生较大的变化。

3、公司提供的产品或服务

公司主营业务为涂料、合成材料、专用化学产品制造、加工与销售。公司产品包括流平剂、分散剂、消泡剂、其他特种助剂等，广泛应用于溶剂型、无溶剂型、水性、光固化涂料和油墨等行业；其中，分散剂、消泡剂和流平剂可应用于碳纳米管浆料、涂炭铝箔、隔膜浆料、磷酸铁锂电芯匀浆和磷酸锰铁锂电芯匀浆等新能源和光学膜涂层行业。

（二）公司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1	公司不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	否
2	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	否
3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公司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	否

	和股份回购事宜。	
4	公司处于收购过渡期内。	否
5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三）发行概况

拟发行数量（股）/拟发行数量上限（股）	4,660,000
拟发行价格（元）/拟发行价格区间（元）	3.00
拟募集金额（元）/拟募集金额区间（元）	13,980,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全部现金认购
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否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四）公司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6月30日
资产总计（元）	69,335,156.54	74,258,385.12	88,719,286.76
其中：应收账款（元）	5,553,569.07	5,755,872.79	5,790,768.56
预付账款（元）	517,229.76	1,761,958.53	3,311,512.48
存货（元）	14,229,465.23	14,125,981.25	12,680,532.77
负债总计（元）	27,828,262.48	37,678,351.47	54,079,790.88
其中：应付账款（元）	8,242,258.16	14,624,322.21	9,158,287.8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元）	40,770,934.15	35,981,157.19	33,969,517.5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54	1.36	1.28
资产负债率	40.14%	50.74%	60.96%
流动比率	1.27	0.9	0.88
速动比率	0.74	0.42	0.55

项目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3年1月—6月
营业收入（元）	39,933,080.83	41,580,889.09	22,087,418.5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392,896.34	-2,144,830.46	-2,011,639.64
毛利率	45.31%	39.24%	35.37%
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8	-0.0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1.09%	-5.62%	-5.7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0.51%	-6.05%	-6.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338,930.92	662,429.25	-660,025.0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88	0.025	0.025
应收账款周转率	6.22	6.47	7.66
存货周转率	1.85	1.78	2.12

(五) 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

一、主要资产负债表项目分析

1、资产总计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6,933.51 万元、7,425.84 万元、8,871.93 万元, 2022 年末资产总额较 2021 年末增长 7.10%，主要系 2022 年新增一笔长期借款 490.73 万元；2023 年 6 月末资产总额较 2022 年末增长 19.47%，主要系 2023 年 6 月末短期借款余额较 2022 年末增长 1,649.45 万元，应付票据增长 544.20 万元。

2、应收帐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555.36 万元、575.59 万元和 579.08 万元，变动不大。

3、预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账款分别为 51.72 万元、176.20 万元和 331.16 万元，整体金额较小，2022 年末和 2023 年 6 月末预付账款余额有所增长，主要系公司二期项目建设发生的预付款项所致。

4、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 1,422.95 万元、1,412.60 万元，

1,268.05 万元, 存货余额较为稳定。

5、负债总计

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2,782.83 万元、3,767.84 万元、5,407.98 万元, 2022 年末负债总额较 2021 年末增长 35.40%, 主要系应付账款和长期借款增加所致; 2023 年 6 月末负债总额较 2022 年末增长 43.53%, 主要系短期借款和应付票据增加所致。

6、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824.23 万元、1,462.43 万元、915.83 万元, 各期末应付账款余额变动主要受账款期限和公司资金支付安排影响, 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主要利润表项目分析

1、营业收入

报告期各期, 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3,993.31 万元、4,158.09 万元和 2,208.74 万元, 呈稳步增长态势, 主要系公司开发的新产品逐渐放量及加大市场开发所致。

2、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报告期各期, 公司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39.29 万元、-214.48 万元和 -201.16 万元, 呈下滑趋势, 主要系原材料价格上涨及二期项目固定资产增加使折旧摊销增长导致综合毛利率下降所致。

三、主要现金流项目分析

报告期内, 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33.89 万元、66.24 万元和 -66.00 万元, 呈下降趋势, 主要系受原材料价格上涨影响,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四、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1、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各期, 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0.14%、50.74%和 60.96%, 流动比率分别为 1.27、0.9 和 0.88, 速动比率分别为 0.74、0.42 和 0.55, 受公司二期项目建设带来的银行借款增长的影响, 公司资产负债率逐年增长、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有所下降。

2、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45.31%、39.24%和 35.37%。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09%、-5.62%和-5.75%，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0.51%、-6.05%和-6.41%，受国际原材料价格上涨的影响，公司上述指标有所下降。

3、营运能力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6.22、6.47 和 7.66，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85、1.78 和 2.12。整体营运能力较稳定。

二、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为了保持公司业务持续稳步增长，本次股票发行的目的主要是为公司发展提供充足的资金保障。公司拟通过此次股票发行，将募集的资金用于偿还借款，优化公司财务结构，保障公司经营目标和未来发展战略的实现，进一步扩大公司业务规模，增强市场竞争力，提升公司盈利水平和抗风险能力，从而推动公司业务持续发展。

（二）优先认购安排

1、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二条规定“在公司发行新股时，批准发行新股之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并不享有优先购买权，除非该次股东大会明确作出优先认购的安排。

2、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优先认购权。

3、本次发行优先认购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现有股东对本次发行的股票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三）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

本次发行对象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因违反《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相关规定而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

认购信息：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广东新菲尔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普通非金融类工商企业	4,660,000	13,980,000	现金
合计	-	-			4,660,000	13,980,000	-

名称	广东新菲尔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年11月29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AM5U69G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向双云
注册资本	1000万元人民币
住所	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大道122、124号1305房
经营范围	涂料零售；化工产品批发（危险化学品除外）；材料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化学试剂和助剂销售（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新材料技术开发服务；新材料技术咨询、交流服务；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化学工程研究服务；化工产品零

	售（危险化学品除外）；涂料批发；
与公司、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2、投资者适当性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要求。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已开通新三板权限账户，系合格投资者。

3、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不存在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相关情形，也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不属于全国股转系统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中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4、发行对象不属于持股平台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所规定的持股平台。

5、发行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

本次发行对象已出具承诺所持股份为真实持股，不存在任何委托持股或其他权益安排，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及潜在的法律风险。

6、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

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且其对该等资金拥有完全、有效的处分权，不存在通过非法对外募集、接受他人委托投资、结构化安排或者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获得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用于本次认购的情况。

（四）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3.00元/股。

1、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采取现金认购的方式，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人民币3.00元/股。

2、定价方法及定价合理性

（1）每股净资产及基本每股收益

根据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35,981,157.19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1.36元，2022年度公司净利润为-2,281,913.91元，每股收益为-0.08元；根据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33,96,9517.55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1.28元，2023年1-6月，公司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011,639.64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08元。公司每股收益为负数，对发行价格不具有参考意义。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3.00元/股，不低于公司每股净资产，该定价具有合理性。

（2）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公司股票目前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采用集合竞价交易方式转让，公司股票截至本次定向发行董事会召开之日前60个交易日内未有交易量。（交易均价计算公式：区间总金额/区间总成交股票数量）。公司流通股由于二级市场交易不活跃，成交量小，未形成连续的、较高参考性的交易价格，因此目前公司股票市场交易价格公允性相对不强。

（3）权益分派情况

2021年3月31日及2021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年度权益分配预案》，公司以总股本24,489,46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200000元人民币现金共计派现2,938,735.80元。

2022年3月31日及2022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年度权益分配预案》，公司以总股本24,489,46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共计派现

2,644,946.50元。

2023年4月27日及2023年6月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年度权益分配预案》，因公司二期项目后期所需资金较多，决定2022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上述权益分派事项均已实施完毕，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已考虑上述权益分派事项的影响，无需对发行数量及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4）前次发行价格

公司前次发行股票为2021年12月，发行价格为3元/股，本次发行价格与前次发行价格相同。

综上所述，本次股票的发行定价综合考虑了公司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权益分派情况、前次发行价格、所处行业、公司的商业模式、成长性等多种因素，并与发行对象沟通协商后最终确定，具有合理性。

3、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及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或商品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的三项特征为：一是股份支付是企业与职工或其他方之间发生的交易；二是股份支付是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的交易；三是股份支付交易的对价或其定价与企业自身权益工具未来的价值密切相关。

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公司与投资者签订的《股份认购合同》中约定投资者均以现金认购公司股份，而且并未设定投资者需要向公司提供其他服务或者业绩达到特定目标等前提。《股份认购合同》中没有约定通过投资者认购公司股份以获取职工服务的目的，也不存在业绩承诺等其他涉及股份支付的履约条件。综上所述，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日至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完成之日，公司预计将不会发生权益分派事项，将不需要对本次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五）发行股票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股票不超过 4,660,000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3,980,000 元。

1、发行股票数量

本次拟发行股票不超过 4,660,000 股（含 4,660,000 股）。

2、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拟发行股票预计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13,980,000 元（含 13,980,000 元）。

（六）限售情况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 (股)	限售数量 (股)	法定限售数量 (股)	自愿锁定数量 (股)
1	广东新菲尔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	4,660,000	0	0	0
合计	-	4,660,000	0	0	0

发行对象无自愿限售承诺，因本次发行而持有的新增股票可一次性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转让。

（七）报告期内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1 年 10 月 16 日，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安徽嘉智信诺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拟向吕正伟等 22 人进行定向发行，发行对象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核心员工，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合格投资者。该次发行募集资金 588 万元，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2021 年 12 月 22 日，股转公司向公司出具关于上述股票定向发行的无异议函，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4 日披露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并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披露股票定向发行认购结果公告。上述股份于 2022 年 3 月 2 日起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1 日开始使用募集资金，截至 2022 年 2 月 27 日，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均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违规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等违规情况。

（八）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募集资金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偿还借款/银行贷款	13,980,000
合计	13,980,000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主体为公司，用于偿还借款，以保持公司业务规模的持续扩大，缓解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带来的资金压力。

1. 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借款/银行贷款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13,980,000 元拟用于偿还借款/银行贷款。

序号	债权人名称	借款/银行贷款发生时间	借款/银行贷款总额（元）	当前余额（元）	拟偿还金额（元）	借款/银行贷款实际用途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至支行	2023 年 3 月 21 日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至支行	2023 年 6 月 27 日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3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至支行	2023 年 2 月 15 日	4,990,000	4,990,000	2,980,000	补充流动资金
4	安徽东至	2023 年	7,000,000	7,000,000	7,000,000	补充流

	农村商业 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香隅支行	4月19 日				动资金
合计	-	-	15,990,000	15,990,000	13,980,000	-

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归还银行借款，有助于缓解公司现有业务规模扩张带来的资金压力，促进公司快速、持续、稳健发展，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

上述募集资金用途，属于公司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不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商业类房产或从事住宅商业类房地产开发业务，亦不用于宗教投资，未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未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未用于股票或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未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2. 请结合募集资金用途，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拟将募集资金用于归还银行借款系为优化资产结构、减轻财务风险。公司自二期项目建设以来，银行借款增加较快，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银行借款余额为1,650万元，面临较大的短期偿债压力。本次拟用募资金偿还银行借款系为履行到期还款义务，减轻公司偿债资金压力，也能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减轻财务风险。

综上，本次拟用募集资金偿还银行借款具有其必要性和合理性、可行性。

（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议案，制定了《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非

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安徽嘉智信诺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及信息披露要求。

公司董事会将持续负责建立健全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确保该制度的有效实施。同时，为了控制日常经营中资金运作的风险，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内控制度，在日常经营的各环节和阶段对企业运营和资金管理实施了严格的管理控制程序，通过完善内部控制程序避免募集资金的使用风险。

公司将通过本次发行批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将严格按照规定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三方监管协议，并切实履行相应决策监督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专款专用。

（十）是否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1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否
2	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否

公司不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一）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十二）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 200 人，符合《公众公司

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注册定向发行的条件。

因此，本次发行无需经过中国证监会注册。

（十三）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1、公司需要履行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公司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或外商投资企业，且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不会超过 200 人，因此，本次定向发行除需提交全国股转公司进行自律审查外，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2、发行对象需要履行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国有实际控制企业、外资企业，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十四）挂牌公司股权质押、冻结情况

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股权质押、冻结的情况。

三、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不涉及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

四、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会发生变动，公司的治理结构不会发生变化，对公司经营管理不存在不利影响。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银行借款，公司竞争力和盈利能力有望得到进一步提升，为公司持续发展提供保证。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资产、净资产、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提高，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有利于优化公司的财务结构。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银行借款，有利于优化公司现金流状况，便于公司的业务开拓，促进公司利润增长，公司货币资金将进一步增加，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将有所增加。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未发生变化。

（四）发行对象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的，是否导致增加本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股票，不存在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的情形。

（五）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动，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不发生变化。

类型	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 认购数量 (股)	本次发行后（预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实际控制人	陈永康	17,369,010	65.6687%	0	17,369,010	55.8319%

请根据股权结构合并计算实际控制人直接、间接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

本次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永康先生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7,369,0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5.6687%。

本次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永康先生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7,369,0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5.8319%。

（六）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发行将大大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较为明显地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公司财务结构将趋稳健，整体经营能力将得到提升，综合竞争能力将进一步增强，为公司后续发展带来积极影响。本次发行后公司净资产规模有所提升、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公司整体财务状况将得到进一步改善，对其他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

（七）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披露

本次发行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仍需提交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审查，需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同意定向发行的函后方可实施。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能否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同意定向发行的函存在不确定性。

五、其他重要事项

1、公司不存在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2、公司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3、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4、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六、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一）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1.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安徽嘉智信诺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安徽东至经济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吕正伟

乙方：广东新菲尔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大道122、124号1305房

法定代表人：向双云

签订时间：2023年9月8日

2. 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认购方式：乙方以现金方式认购甲方本次发行的股票。

支付方式：乙方不可撤销地同意根据甲方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股票发行认购公告》的要求将认购款足额汇入公司开立的账户，并由甲方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完成验资。

若乙方未在前述期限内缴纳认购款，则视为乙方自动放弃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3. 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协议经双方签署后成立，于下述条件全部成就之日起生效：

- 1、甲方董事会批准本次股票发行；
- 2、甲方股东大会批准本次股票发行；
- 3、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同意定向发行的函。

4. 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除合同生效条件外，合同未附带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5. 相关股票限售安排

除依据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外，乙方所认购股份无自愿锁定安排。

6. 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本次定向发行终止后，如乙方已支付股票认购款的，甲方应在发行终止事项发生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退还乙方股票认购款，并按照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支付乙方利息。如乙方尚未支付股票认购款的，则甲乙双方互不承担任何责任。

7. 风险揭示条款

1、乙方确认：甲方已经向乙方提示，乙方在参与本次定向发行后，除股票投资的共有风险外，还应特别关注以下风险：

（1）抗市场风险和行业风险：与上市公司相比，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公司（“挂牌公司”）相对较弱，业务收入可能波动较大。

（2）流动性风险：与上市公司相比，挂牌公司股份相对集中，市场整体波动性低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3）信息风险：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要求和标准低于上市公司，除挂牌公司所披露的信息外，投资者还需认真获取和研判其他信息，审慎作出投资决策。

2、双方确认：本风险揭示条款的揭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不可能详尽列示乙方参与本次定向发行后的全部投资风险和可能导致投资损失的所有因素。

3、乙方确认：甲方已经向乙方充分提示参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风险，乙方对参与本次定向发行的风险已有充分认识，并基于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风险认知能力、投资目标等实际情况，作出参与本次定向发行的决定。

8. 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

违约责任：本合同项下任何一方因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有关义务、所作出的承诺和保证，即视为该方违约，因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除外。因违约方的违约行为而使本合同不能全部履行、不能部分履行或不能及时履行，并由此给对方造成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对方支付的中介机构费用、诉讼费用等其他损失）的，该违约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争议的解决：如本合同双方就本合同之内容或其执行发生任何争议，应通过

各方协商解决。若经协商仍未能解决，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中介机构信息

（一）主办券商

名称	国元证券
住所	合肥市梅山路 18 号安徽国际金融中心 A 座
法定代表人	沈和付
项目负责人	张继春
项目组成员（经办人）	张继春
联系电话	13966757424
传真	0551-62207967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住所	合肥市庐阳区濉溪路 278 号财富广场 B 座东区 16 层
单位负责人	卢贤榕
经办律师	李莉、李洋
联系电话	18010875100
传真	0566-2620429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18 号办三 916 单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郑鲁光
经办注册会计师	胡秀芳、周林林
联系电话	15055705007
传真	010-53396165

（四）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法定代表人	周宁
经办人员姓名	-
联系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八、有关声明

(一) 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全体董事签名：

陈永康
(签字)： _____

吕正伟
(签字)： _____

袁柏松
(签字)： _____

陈铖
(签字)： _____

蒋祖辉
(签字)： _____

全体监事签名：

吴红亮
(签字)： _____

陈为民
(签字)： _____

钱雪晴
(签字)： _____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陈永康
(签字)： _____

吕正伟
(签字)： _____

袁柏松
(签字)： _____

陈永明
(签字)： _____

林东升
(签字)： _____

蒋祖辉
(签字)： _____

安徽嘉智信诺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23年9月28日

（二）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

陈永康

（签字）：_____

盖章：

2023年9月28日

控股股东签名：

陈永康

（签字）：_____

盖章：

2023年9月28日

（三）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

沈和付

项目负责人签名：_____

张继春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9月28日

（四）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人员（经办律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法律意见书、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等）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员签名：_____

李莉

李洋

—

机构负责人签名：_____

卢贤榕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2023年9月28日

（五）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人员（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法律意见书、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等）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员签名：_____

胡秀芳

周林林

—

机构负责人签名：_____

郑鲁光

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3年9月28日

九、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3、《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